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3518
承辦人：王哲毅
電話：02-23979298#229
E-Mail：dk2233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0900442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9B005537_1_291635068010001.pdf)

主旨：為擴散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得獎作品之研究成果，本總處於人事服務網建置「精進人事建議研究成果專區」，請查照轉知並鼓勵所屬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研究解決人事行政問題，促進人事行政創新發展及提升人事服務品質，本總處於106年訂定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計畫，每年度進行作品徵集及辦理評獎作業，並將得獎作品公告於人事服務網（網址：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>）。
- 二、又為使各年度得獎作品便於查閱及易於瞭解，本總處已於人事服務網建置旨揭專區，除整合歷年得獎作品電子檔提供點閱，並登載108年度得獎作者介紹作品之相關影音，歡迎人事人員參考運用。
- 三、檢附精進人事建議研究成果專區操作說明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、培訓考用處、給與福利處、人事資訊處

企劃科 109/10/30 08:56



101090005846 有附件



2020/10/29
17:08:59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線



61